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0號

抗　告　人　李宗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5號執行清算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伊向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係於民國87年間投保，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無從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伊投保時正值適宜工作年齡，並非積欠債務才投保，嗣聲請債務協商及清算時已屆70歲高齡，早已無謀生能力，無法維持最低生活，伊係因無餘力清償債務，並非放任不償，任憑利息滾動，系爭保單為伊最後可依賴之經濟來源，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執行，對伊並不公平，伊目前僅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123元之收入，每月尚須支付租金，原為1萬8000元，自115年1月起房東漲租為2萬1000元，已超過伊每月收入，縱得執行系爭保單，亦應酌留伊2年必要生活費用。又系爭保單計算至扣押命令生效之解約金為528萬2071元，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卻記載538萬8482元，應

有錯誤，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伊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均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

二、按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基於人身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且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亦有明定。依上，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時，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且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末按如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釋明。

三、經查：

㈠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4年度司執

字第4779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2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就抗告人投保南山人壽公司之系爭保單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另囑託高雄地院執行抗告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鼎泰郵局（下稱鼎泰郵局）之存款12萬7520元（含手續費250元），嗣抗告人經原法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於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移併清算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5月29日通知南山人壽公司終止系爭保單，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後，將南山人壽公司所支付解約金538萬8482元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於115年8月5日製作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嗣於同年10月1日更正分配表改列計算至抗告人開始清算前1日之解約金528萬2071元，及鼎泰郵局存款12萬7270元為清算財團之財產，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從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經更正後所列載解約金數額並無錯誤，抗告意旨前述指摘，應非可採。

㈡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抗告人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其基於人身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且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又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契約，並非小額終老保險商品，截至抗告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1日解約金為528萬2071元，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其係在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作成前投保而有異，抗告人稱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云云，應有誤會。

㈢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額為本金1808萬2476元（另有利息、違約金），系爭保單計算至抗告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1日解約金為528萬2071元，則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相對人債權可部分獲償，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又南山人壽公司支付執行法院轉給之數額為538萬8482元，與列

入分配表之數額528萬2071元，尚有差額10萬6411元，將俟分配表確定後發還債務人即抗告人領取，此觀更正後之分配表附註記載即明。而上開差額已逾115年高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3個月生活所必需費用6萬1092元。系爭保單之執行，對抗告人之生活並無損害過大而不符比例原則之情，抗告意旨以前詞稱對執行對其並不公平云云，尚非可採。

㈣抗告人雖稱其每月收入不足支付租金，應酌留2年必要生活費用云云，並提出租賃契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然觀抗告人提出之租賃契約，其曾向第三人江政雄承租高雄市○○區○○路0段00號房屋，約定每月租金1萬8000元，按月繳納，租期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4日止；嗣與第三人高秀琴簽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1萬8000元，每次應繳半年租金，租期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惟並未記載租賃地址；又與高秀琴簽立租期自115年10月15日起至116年10月14日止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2萬1000元，每次應繳半年租金，亦未記載租賃地址（本院卷第13至18頁、事聲卷第9至20頁），可見抗告人於系爭保單經核發扣押命令、法院裁定抗告人開始清算程序時，係與高秀琴簽訂租賃契約，然租賃契約未記載租賃地址，是否有租賃之事實，且該租賃是否屬必要，已有疑義，況縱有租賃事實，依抗告人所述之收入支出狀況，其每月收入尚不足支付租金，卻能一次繳付6個月租金共12萬6000元，可見抗告人除其所稱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收入外，應尚有非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揭示之其他收入來源或財產，系爭保單非抗告人賴以維生之經濟來源，亦非係維持其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自無需在執行系爭保單時，為其酌留2年必要生活費用。

四、綜上所述，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予以駁回，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建瑜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